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2008年10月15日至17日第13至1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4日和24日第35和47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这个项目的提案。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2/SR.13-16、35和47)。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b)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3/160)；

(c)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3/308)；

(d)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3/227)；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1号》(A/63/41)。



(e) 秘书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说明(A/63/203)。

4. 在10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的介绍性发言(见A/C.3/63/SR.13)。

5. 在第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贝宁、法国、乌拉圭、阿富汗和伊拉克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提出问题和作出评论(见A/C.3/63/SR.13)。

6.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62/141号决议作了发言(见A/C.3/63/SR.13)。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A/C.3/63/L.16和Rev.1以及A/C.3/63/L.69所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 在11月4日第35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63/L.16):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其后,亚美尼亚、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东帝汶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2007年12月18日第62/141号决议,并回顾其2007年12月18日第62/140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28日第7/29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该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发展权利宣言》和 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

“**认识到**改善儿童状况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实现教育、消除贫穷、两性平等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等指标之间的联系，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活动取得的成果，

“**又认识到**必须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认识到**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强调，必须在整个人权议程中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生效，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际文书对儿童的关注，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对儿童的关注，并表示该公约生效具有重要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儿童的关注，

“**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剥削、贩运儿童及其器官、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是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并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

“**重申**民主、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有助于消除赤贫，

“又重申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确认儿童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政策及方案中都是权利持有人，

“—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缔约国，并予以充分执行，尤其要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强化政府负责儿童问题的相关架构，并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者提供充分、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同时确保对儿童本身进行儿童权利教育；

“3.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吁请各国指定、建立或加强负责儿童问题的政府架构，酌情包括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机构；

“5.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6.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提议，该提议是例外和临时性的，目的是解决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积压问题；

“7.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采取措施，通过安排一般性讨论日活动和提出一般性意见等途径，增进对《公约》所载权利的更深入了解和更全面遵守；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规定的所有活动中，经常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9.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拟订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率、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 “二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 “不歧视

“10. 吁请所有国家：

“(a) 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b) 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他们有平等机会利用各种服务；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大批儿童、特别是女孩，以及移徙儿童、难民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原则，并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在教育方案和打击这些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

“(c) 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早婚、未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婚姻、强迫绝育等歧视和暴力，为此制定和大力执行法律，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私两个领域均能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并制订法律和大力执行现有法律，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固有尊严，促进其自立，帮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贫困残疾儿童的特别困难处境；

“11.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女孩和男孩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在影响到儿童的所有事务中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重视他们的见解，吸收儿童，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儿童组织的参与和由儿童领头开展的活动的的重要性；

“12. 又敦促所有国家尤其要让儿童和青少年更多参与规划和实施对其有影响的事务，例如健康、环境、教育、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防止暴力、虐待和剥削；

####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照顾

“13. 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能得到登记，确保登记手续简单、迅速、有效，收费低廉或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14. **鼓励**各国制定和大力执行法律并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工作，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同时确认，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在这方面，请各国全力投入一个透明的进程，以期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或可就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采取行动；

“15. **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所在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6. **又吁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从而充分遵守该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7.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

####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8.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 **“消除贫穷**

“19. **吁请**各国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认识到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20.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确保为保障儿童福祉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和尊重每个儿童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21.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与国家政府协商，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支持和努力，以消除贫穷，并继续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受教育权利**

“22.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

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都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就学率，以期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23. 欢迎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报告，并敦促会员国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多边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实施各项战略，使受教育权利成为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组成部分，落实这项权利；

####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4.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 务，特别注意提供适足的食物和营养，防治疾病和营养不良，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注意男女青少年的特殊需要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确保为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在这方面力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b) 优先拟订和实施各种活动和方案，以防治各种瘾疾，尤其是酒瘾和烟瘾，并且防治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的行为；

“(c) 支助青少年，使他们能够积极、负责任地处理性问题，保护自己，避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并采取措施增强他们保护自己以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尤其是提供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提供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d) 拟订和实施战略、政策和方案，找出并处理使人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 的各种因素，以配合处理冒险和不安全行为以及注射毒品等有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活动的预防方案；

“(e) 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采取的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采取的举措，包括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特别是那些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儿童有更多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举措，降低为男孩和女孩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f) 制订和执行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以及未成年父亲能继续完成学业；

## “食物权

“25. **表示严重关切**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该危机严重阻碍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目标，并表示严重关切该危机可能进一步阻碍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至迟于 2015 年使包括母亲和儿童在内的饥饿人口减半的目标 1，并着重指出，各种解决办法都必须是全面和多元的，都需要采取短期、中期、长期和持续行动；

“26. **吁请**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步骤，消除儿童饥馑，为此采纳或加强相关国家方案，解决粮食保障和适足生计问题，提供营养保障，特别是解决缺乏维生素 A、缺铁、缺碘问题，推广母乳喂养，并实施确保所有儿童营养充分的方案；

##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7.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或加强现有立法，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b)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儿童尊严和人身安全受到尊重的权利，禁止和消除任何精神或肉体暴力行为或任何其他羞辱或侮辱行为；

“(c) 采取系统、全面和多元做法，优先注意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处理其潜在原因和涉及的性别层面；

“(d) 保护儿童，使其免受儿童工作者、包括教育环境中的儿童工作者以及警察、执法当局人员等政府官员及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官员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或虐待；

“(e) 建立适合儿童年龄和儿童容易利用的投诉机制，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迅速进行彻底调查；

“(f)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工作者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欺凌，并实施预防和禁止欺凌政策；

“(g) 努力改变各种纵容或漠视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包括纵容或漠视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戒形式、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态度；

“(h) 采取措施，促进在一切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中，以及在整个照顾系统和司法系统中，采取建设性和积极的惩戒形式和儿童发展办法；

“(i) 铲除危害儿童罪行行为人不受惩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这种暴力行为，施加适当的惩罚，同时确认，被确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包括犯有性虐待罪的人仍然有伤害儿童的危险，应防止他们从事儿童工作；

“(j) 建立和发展安全、广为宣传、保密和容易利用的机制，使儿童、儿童代表和其他人能够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就暴力侵害儿童案件提出投诉，并且确保暴力行为的所有受害人能够得到对儿童问题敏感的适当保健和社会服务，同时特别注意受到暴力侵害的女孩和男孩不同性别不同需要；

“28. **深切关注**一切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5 和 62/14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6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1 日第 62/214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对这个问题的关注；

“29.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广泛宣传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进行的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研究，采取后续行动，并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促进落实该项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与此同时，促进并确保各国能够自主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

“30.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终止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31.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对于铲除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危害儿童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贡献，并吁请各国不赦免这种罪行；

“32. **深为关切**迟迟未按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要求任命新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并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该要求，采取紧急行动，按照决议规定，毫不拖延地任命一位级别尽可能高的特别代表；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33.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的行为，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行为，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其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34. **又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同时考虑到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特别注意保护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暴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有系统地和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对援助和保护的特殊需要以及在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执行有关方案，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并重视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的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35.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迁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能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受暴力和剥削行为危害的儿童，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36.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确保任何迁徙政策、包括遣返机制，都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孤身迁徙儿童和受暴力和剥削行为危害的儿童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37. **又吁请**所有国家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儿童面临的各种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尤其是向照顾这些儿童的妇女和老人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针对儿童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加强保护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同时进行一切必要努力，实现至迟于 2010 年使所有人能够利用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支助的目标，并加紧努力，为儿童研制新疗法，以及在必要时建设和支助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制；

“38. **还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落实；

“39.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和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这些儿童切实参与这种行动；

“40. **吁请**各国保护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所有人权，确保儿童最佳利益成为首要考虑因素，并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负有人权任务的各方面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境内这类儿童的状况，并酌情就如何加强保护这类儿童提出建议；

“41. **确认**大众媒体以及媒体组织可发挥关键作用，提高对儿童状况和儿童面临的挑战的认识，并确认大众媒体以及媒体组织应更积极地发挥作用，向儿童、父母、家庭和大众介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各种举措，而且还应促进儿童教育方案；

#### **“据称或确认曾违反刑法的儿童**

“42.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a) 尽快立法，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免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

“(b) 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c) 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保障制度所列的保障措施；

“43. 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少年犯，包括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少年司法培训，推动普遍进行出生登记和记录年龄，以及保护少年犯除特殊情况外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

“44.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任何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5. 欢迎人权理事会延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46. 又欢迎将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目的是促进国际社会辩论，动员国际社会采取行动，铲除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的现象；

“47.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顽固地存在买卖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现象，并吁请所有国家：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包括所有恋童癖行为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和惩处罪犯，不论其为本国人或外国人，并为此目的在预防、发现、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和必要协作；

“(c)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买卖儿童活动，包括为图营利而转让儿童器官的活动；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d) 适当考虑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贩运人口背景下的逼婚问题的报告中的建议；

“(e) 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案件中，切实满足受害

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法律援助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注意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制定、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g) 优先确定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的规范和标准，包括尊重儿童免遭相关法律文书所禁止的性凌虐和性剥削、尤其是在虚拟领域免遭性凌虐和性剥削的权利，并提出实施这些规范和标准的基本措施；

“(h) 动员公众，在家庭和社区及儿童参与下，提高对保护儿童、防止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凌虐工作的认识；

“(i) 协助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j) 采取措施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包括对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的需求；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48.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其他侵犯行为和凌虐，敦促实施此类行为的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当事方终止这类行为；

“49.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包括儿童，平民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也不应成为报复或过度使用暴力的目标，谴责这类行为，要求各方立即终止这类行为；

“50. **吁请**各国：

“(a) 加强关于人权、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之间的互补性和协调，从而有效、可持续和全面地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

“(b) 铭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未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在《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被胁迫的；

“(c)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并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教育措施，使这些儿童能恢复正常生活，身心得到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以及特定需要和能力；

“(d) 确保为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所有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尤其是支助国家举措，以保障此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途径包括，利用《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导则》（《巴黎原则》）也强调过的以社区为基础、涵盖所有儿童的办法以及以家庭为基础的照顾安排；调动儿童恢复正常生活、重返社会和重新融入社会国际合作方案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包括利用关于这些事项的所有国际论坛和会议，包括 2007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巴黎举行的‘让儿童摆脱战争’会议的后续会议；

“(e) 鼓励青年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活动，包括参与和解、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及儿童间交流网络等方案；

“(f)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违法行为责任人的罪责；

“(g)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政策以及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的必要法律措施；

“(h) 支持为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而建立并且促进各国政府在这个领域的作用、责任和能力的相关的现有国际商定机制；

“51. **注意到**关于儿童兵问题的《开普敦原则》已予修订，由此订立了《巴黎原则》，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巴黎原则》指导防止儿童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工作，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民间社会为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协助；

“52.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53.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和秘书长为落实该决议要求建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

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及合作，并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开展的工作；

“54.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其办公室活动增加并取得了进展，同时铭记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55. **又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的重要发展和成果；

“56. **确认**需要讨论上述报告提出的问题，吁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民间社会酌情仔细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必须充分考虑会员国的意见；

### “三.

#### “童工

“57. **表示深切**关注在当今世界里有约 2.18 亿儿童参与童工劳动，其中一半以上从事有损其安全、身心健康或道德发展的危险工作，包括从事农业、采矿和家务劳动中的危险活动，或其他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如儿童色情、性剥削、买卖或贩运、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以及不同形式的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

“58. **认识到**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的全面和连贯方法必须着眼于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和提供优质教育和社会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应特别注意预防任何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劳动，以应对童工现象的多方面现实；

“59. **又认识到**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多项具体目标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那些有关教育、消除贫穷、两性平等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目标之间的联系；

“60. **还认识到**鉴于家庭环境在儿童的全面协调发展以及在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中的作用，应给予家庭全面保护和支持；

“61. **认识到**童工现象导致贫困永久化，仍然是实现所有儿童享受教育和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并认识到，与此同时，教育、包括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框架内的扫盲和成人教育举措是防止和消除贫困和童工现象的关键因素；

“6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设立了童工和全民教育全球工作队，并注意到将解决童工问题与促进所有儿童教育的工作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的努力；

“63.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这两项公约;

“64. **认识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中的决定性作用,它们的持续承诺和参与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65. **吁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66. **又吁请**所有国家:

“(a) 制定和执行战略,预防和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劳动,包括制定和执行有时限的战略,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同时应特别注意男孩和女孩面临的特定危险;

“(b) 调动国家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以支持有效执行有时限的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包括那些重点改善儿童状况的战略,并鼓励支持旨在消除贫困和向家庭、特别是向妇女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的社会和经济政策;

“(c) 更加注重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以此吸引儿童并使儿童不离开学,途径包括强调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教师队伍并提供适当的工资以及工作和生活条件这一目标,在教育方面持续向儿童提供专业支助,以及日益增加学校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并吁请国际社会在这些领域提供合作;

“(d) 评估和系统地审查童工劳动的规模、性质和原因,并加强收集和分析关于童工问题的数据,同时应特别注意女孩面临的特定危险;

“(e) 采取具体措施,特别是通过确保获得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机会,让摆脱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孩子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f) 采取适当步骤,相互协助,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或援助,包括支持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和普及教育,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

“(g) 作为处理发展问题的综合全面办法的一部分,通过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的各组成部分,促进政策和立法,以解决有关预防和根除童工现象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男女平等;

“(h) 以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为导向,建立各种方案和社会保障制度,以支持和保护易受童工劳动之害、包括易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之害的迁徙儿童,尤其是女童;

“67.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旨在确保有效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政策，并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逐步提高允许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使之达到年轻人身心充分发育的年龄；

“68.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各国政府确保实现儿童权利以及实现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现象的目标；

“69.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合作，以应邀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通过旨在消除贫困的社会和经济政策，解决童工问题及其根源，同时强调不应将劳工标准用于保护主义贸易的目的；

“70.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将有关童工问题的行动纳入国家消除贫穷和发展工作的主流，特别是纳入保健、教育、就业和社会保护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1.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童工问题开展的工作，并鼓励该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监测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

#### “四

#### “后续行动

“72.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其中应重点介绍国际社会解决童工问题的努力和各国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商定的在 2016 年底以前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d)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重点讨论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儿童有权对影响到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

8. 在 11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提交的一项题为“儿童权利”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16/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

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其后，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冈比亚、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南非、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对文件 A/C. 3/63/L. 69 作了更正，其中载有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63/SR. 47)。

1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对决议草案案文，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43 段(a)，将“尽快”删除；在同一段中，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之前加上“包括”；

(b) 在执行部分第 47 段(a)，在“优先”之后加上“考虑”；

(c) 在执行部分第 52 段，将“各方立即终止这类行为”改为“立即终止这类行为”；

(d) 在执行部分第 55 段(d)，将“被拘留的人”改为“被羁押的儿童”。

11. 此外，在第 47 次会议上，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7)。

12.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80 票对 1 票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3/L. 16/Rev. 1(见第 18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无。

13. 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加坡、乌拉圭、挪威(也代表新西兰和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A/C. 3/63/SR. 47)。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促请委员会注意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有一段落被删除。

1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7)。

16. 此外，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作出澄清之后，委员会同意将删去的段落纳入决议草案的案文中，以技术原因为由重新印发。

## B.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7. 在 11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说明(A/63/203)(见第 19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该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sup>2</sup> 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5</sup>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7</sup>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8</sup>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9</sup> 《发展权利宣言》<sup>10</sup> 和 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sup>11</sup>

认识到改善儿童状况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实现教育、消除贫穷、两性平等、降低儿童死亡率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等指标之间的联系，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活动取得的成果，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sup> 同上，第 2171 卷和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sup>3</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4</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5</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7</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sup>8</sup> 见第 2542 (XXIV) 号决议。

<sup>9</sup>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II. A. 3），第一章。

<sup>10</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见第 62/88 号决议。

又认识到必须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sup>12</sup>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sup>13</sup>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14</sup>

认识到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5</sup> 所强调，必须在整个人权议程中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6</sup> 生效，并注意到该国际文书对儿童的关注，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17</sup> 对儿童的关注，并表示该公约生效具有重要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8</sup> 对儿童的关注，

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的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性挑战，是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并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长期贫穷现象，

重申民主、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有助于消除赤贫，

又重申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并确认儿童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政策及方案中都是权利持有人，

<sup>12</sup> A/63/308。

<sup>13</sup> A/63/160。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

<sup>15</sup>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28 段。

<sup>16</sup>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sup>17</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铭记** 2009 年是《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以及为《公约》提供基础的《儿童权利宣言》<sup>19</sup> 通过五十周年，并考虑到这些周年是会员国加紧努力促进儿童权利的合适机会，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 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敦促** 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sup>2</sup> 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予以充分执行，途径包括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强化政府负责儿童问题的相关架构，并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者提供充分、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同时确保对儿童本身进行儿童权利教育；

3. **敦促** 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吁请** 各国指定、建立或加强负责儿童问题的政府架构，酌情包括负责儿童和青年问题的部长和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其他机构；

5. **欢迎**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拟定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6. **赞赏地注意到** 委员会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安排一般性讨论日活动和提出一般性意见等途径，增进对《公约》所载权利的更深入了解和更全面遵守；

7. **请** 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规定的所有活动中，经常有系统地重点考虑到儿童权利，确保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继续同上述所有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机制密切合作，特别是同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8. **鼓励** 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拟订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率、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sup>19</sup> 见第 1386(XIV)号决议。

## 二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 不歧视

##### 9. 吁请所有国家：

(a) 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b) 为所有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他们有平等机会利用各种服务；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原则，并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

(c) 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早婚、未经未婚配偶双方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婚姻、强迫绝育等歧视和暴力，为此制定和大力执行法律，并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保护女孩；

(d) 确保残疾儿童在公、私两个领域均能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将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和残疾儿童权利纳入儿童政策和方案，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并制订法律和大力执行现有法律，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以保障残疾儿童的固有尊严，促进其自立，帮助他们充分积极地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可能受到多种形式歧视或加重形式歧视的残疾儿童，包括残疾女孩和贫困残疾儿童的特殊处境；

10.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女孩和男孩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在影响到儿童的所有事务中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重视他们的意见，吸收儿童，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儿童组织的参与和由儿童领头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

11. 又敦促所有国家尤其要让儿童和青少年更多参与规划和实施对其有影响的事务，例如卫生、环境、教育、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防止暴力、虐待和剥削；

####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照顾

12. 再次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可得到登记，确保登记手续简单、迅速、有效，收费低廉或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13. 鼓励各国制定和大力执行法律并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工作，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同时确认，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应首先推

行家庭和社区照顾，其次才考虑机构安置，在这方面，请各国全力投入一个透明的进程，以期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或可就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采取行动；

14. **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所在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15. **又吁请**各国处理并特别关注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的国际绑架案件，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最好是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sup>20</sup>充分遵守该公约，以便解决这些案件，并且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16. **还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

###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7.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 消除贫穷

18. **吁请**各国开展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同时认识到需要在上述各级增加可动用的资源和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规定的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实现儿童权利是根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19. **重申**每个国家都对确保为保障儿童福祉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和尊重每个儿童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20.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与国家政府协商，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方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所需资源、支持和努力，以消除贫穷，并继续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受教育权利

21.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均应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43卷，第22514号。

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机会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特别是女孩和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就学率，以期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进而实现旨在普及小学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

22. **欢迎**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问题的报告，<sup>21</sup> 确认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尊重受教育权利，并呼吁会员国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确保将教育纳入应急计划；

23. **敦促**会员国在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多边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实施各项战略，使受教育权利成为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组成部分，实现这项权利；

####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24. **吁请**各国：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有权享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能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特别注意提供适足食物和营养，防治疾病和营养不良，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注意男女青少年的特殊需要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确保为母亲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在这方面力求实现旨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孕产保健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千年发展目标；

(b) 优先拟订和实施各种活动和方案，以防治各种瘾疾，尤其是酒瘾和烟瘾，并且防治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的行为；

(c) 支助青少年，使他们能够积极、负责任地处理性问题，保护自己，避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并采取措施增强他们保护自己以免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能力，尤其是提供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提供有助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预防教育；

(d) 拟订和实施战略、政策和方案，找出并处理使人特别易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各种因素，以补充那些旨在处理冒险和不安全行为以及注射毒品等有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活动的预防方案；

(e) 推动各种举措，包括双边举措、私营部门采取的举措和国家集团自愿采取的举措，包括那些有助于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特别是那些旨在使发展中国家儿童有更多机会以可持续、可预测的方式和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药品的举措，降低为男孩和女孩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的价格，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sup>21</sup> A/HRC/8/10。

(f) 制订和执行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以及未成年父亲能继续完成学业；

### 食物权

25.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粮食危机日益恶化，严重阻碍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包括母亲和儿童在内都享有食物权的目标，并表示严重关切这一危机可能进一步阻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着重指出，各种解决办法都必须是全面和多元的，都需要采取短期、中期、长期和持续行动；

26. **吁请**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步骤，消除儿童挨饿现象，为此采纳或加强相关国家方案，解决粮食保障和适足生计问题，提供营养保障，特别是解决缺维生素A、缺铁、缺碘问题，推广母乳喂养，并实施确保所有儿童营养充分的方案，例如学校供餐方案；

###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7.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或加强现有立法，禁止和消除所有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b) 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人的尊严和人身完整性，禁止和消除任何精神或肉体暴力行为或任何其他羞辱或侮辱行为；

(c) 采取系统、全面和多元做法，优先注重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处理其根源和涉及的性别层面，同时认识到目睹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也对儿童造成伤害；

(d) 保护儿童，使其免受儿童工作者，包括教育环境中的儿童工作者以及警察、执法人员等政府官员及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和官员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或虐待；

(e) 建立保密、适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所有儿童都容易利用的投诉机制，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迅速进行彻底调查；

(f)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工作者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欺凌，并实施预防和禁止欺凌政策，以确保没有骚扰和暴力的安全和扶持环境；

(g) 努力改变各种纵容或漠视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包括纵容或漠视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戒形式、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的态度；

(h) 采取措施，促进在一切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中，以及在整个照顾系统和司法系统中，采取建设性和积极的惩戒形式和儿童成长办法；

(i) 终止危害儿童罪行行为人不受惩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这种暴力行为，施加适当的惩罚，同时确认被确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包括犯有性凌虐罪的人仍然有伤害儿童的危险，应防止他们从事儿童工作；

(j) 建立和发展安全、广为宣传、保密和容易利用的机制，使儿童、儿童代表和其他人能够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就暴力侵害儿童案件提出投诉，并且确保暴力行为的所有受害人能够得到保密、对儿童问题敏感的适当保健和社会服务，同时特别注意受暴力侵害的女孩和男孩不同性别不同需要；

(k)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而制定的所有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承认女孩和男孩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情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暴力风险，在这方面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问题的商定结论；

28. **深切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切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影响以及目睹性暴力造成的伤害，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决议对这个问题的关注；

29. **谴责**一切形式的绑架儿童行为，尤其是勒索绑架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绑架儿童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30.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终止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31.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在终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最严重危害儿童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贡献，并吁请各国不赦免这种罪行；

32.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将秘书长任命的独立专家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sup>22</sup>广为传播并采取后续行动，一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获得任命，即与他合作，促进落实该项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同时在这方面，促进并确保各国主导并制订国家计划和方案；

33. **深为关切**迟迟未按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要求任命新的任务执行人，请秘书长充分执行该要求，采取紧急行动，按照上述决议规定，毫不拖延地任命一位级别尽可能高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

<sup>22</sup> 见 A/62/209。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34.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侵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的行为，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行为，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其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问题；

35. **又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同时考虑到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特别注意保护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暴力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被杀害、被残害、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及被贩运；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应继续更有系统地和深入地重视这些儿童对援助和保护的特殊需要以及在成长方面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执行有关方案，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并重视自愿遣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的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36. **还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在内，能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能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所有这些儿童，特别是受暴力和剥削行为危害的儿童，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37.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的规定确保任何移徙政策，包括遣返机制，都符合儿童最佳利益，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孤身移徙儿童及受暴力和剥削行为危害的儿童得到特别保护和援助；

38. **又吁请**所有国家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儿童面临的各种脆弱性，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尤其是向照顾这些儿童的妇女和老人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针对儿童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加强保护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同时进行一切必要努力，实现至迟于 2010 年使所有人能够利用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支助的目标，并加紧努力，为儿童研制新疗法，以及在必要时建设和支助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制；

39. **还吁请**所有国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孤儿的继承权和财产权，特别注意潜在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可能妨碍这些权利的落实；

40. **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推动采取各种行动，使处境困难的儿童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特别考虑到这些儿童在其生活环境中所形成的看法和掌握的技能 and 能力，并酌情让这些儿童切实参与这种行动；

41. **吁请**各国保护这些处境特别困难儿童的所有人权，确保儿童最佳利益成为首要考虑因素，并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

机构和其他任务执行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境内这类儿童的情况，并酌情就如何加强保护这类儿童提出建议；

42. **确认**大众媒体以及媒体组织可发挥关键作用，提高对儿童状况和儿童面临的挑战的认识，并确认大众媒体以及媒体组织还应更积极地发挥作用，向儿童、父母、家庭和大众介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各种举措，而且还应促进儿童教育方案；

#### **被指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

43.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3</sup> 承担的义务，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废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的做法；

(b) 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保障制度所列的保障措施；

44.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一项综合的少年司法政策，其中包括酌情实行以不诉诸司法程序的方式处理少年犯罪问题的替代措施；

45. **敦促**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少年犯，包括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对法官、警察和检察官进行少年司法培训，并安排专门的辩护人或能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协助的其他代理人如社会工作者，设立专门法庭，普遍推行出生登记和年龄证件，以及保护少年犯除特殊情况外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权利；

46.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任何形式的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被剥夺获得保健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 **被指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的人的子女**

47. **又吁请**所有国家注意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对儿童产生的影响，特别是：

(a) 在对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人作出判刑或预审前措施的裁判时，优先考虑采取非羁押措施，但必须以保护公众和有关儿童为条件，同时考虑罪行的严重性；

(b) 对于受到父母被拘留和监禁影响的婴儿和儿童，在有关其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方面，确定并推广良好做法；

<sup>23</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8. 欢迎人权理事会延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49. 又欢迎召开禁止对儿童性剥削世界大会，并期待将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大会目的是促进国际社会辩论，动员国际社会努力铲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

50.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长期存在买卖儿童、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现象，并吁请所有国家：

(a)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包括所有恋童癖行为在内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b)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罪行发生地国、罪犯国籍国或居住国、受害人国籍国，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依据，起诉和惩处罪犯，不论其为本国人或外国人，并为此目的在预防、发现、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和必要协作；

(c) 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买卖儿童活动，包括为图营利而转让儿童器官的活动；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侦破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的网络；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4</sup>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d) 适当考虑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5</sup> 中关于贩运人口背景下的逼婚问题的建议；

(e) 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途径，在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案件中，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法律援助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注意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要；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为此制定、切实适用和大力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sup>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5</sup> A/HRC/4/23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和 Add. 2/Corr. 1。

(g) 优先确定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的规范和标准，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文书的规定，尊重儿童免遭性凌虐和性剥削，尤其是在虚拟领域免遭性凌虐和性剥削的权利，并提出实施这些规范和标准的基本措施；

(h) 动员公众，在家庭和社区及儿童参与下，提高对保护儿童、防止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凌虐的工作的认识；

(i) 协助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采取整体处理办法，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穷、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功能失调、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性犯罪行为或不负责的性行为、儿童色情旅游业、有组织犯罪、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运儿童；

(j) 采取措施消除助长一切形式剥削并导致贩运活动的需求，包括对性剥削和色情旅游的需求；

###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51.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其他侵犯行为和凌虐，敦促实施此类行为的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当事方终止这类行为；

52.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包括儿童，平民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也不应成为报复或过度使用暴力的目标，谴责这类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的行为，并要求立即终止这类行为；

53.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严重关注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进行的所有侵犯和虐待行为；

54.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各项活动的主流，确保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得到充分的儿童保护问题培训，包括为此起草和传播行为守则，并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拟订，特别是为此确保儿童有机会发表意见，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重视他们的意见；

55. **吁请**各国：

(a) 加强关于安全、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之间的互补性和协调，从而有效、可持续和全面地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

(b) 铭记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未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26</sup> 时，在《公约》

<sup>2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并采取保障措施确保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被胁迫的；

(c)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武装冲突中被利用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并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教育措施，使这些儿童能恢复正常生活，身心得到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孩的权利以及特定需要和能力；

(d) 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用于国家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所有儿童和包括被羁押的儿童得到重新安置、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尤其是支助国家举措，以保障此类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途径包括，利用《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导则》（《巴黎原则》）<sup>27</sup> 也强调过的多部门和以社区为基础、涵盖所有儿童的办法以及以家庭为基础的照顾安排；调动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国际合作方案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包括利用关于这些事项的所有国际论坛和会议，包括 2007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巴黎举行的“让儿童摆脱战争”会议的后续会议；

(e) 采取措施确保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享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并确保国家当局在国际社会的酌情支助下，采取步骤确保为不同地区的儿童的生存提供必要的基本服务，包括卫生、教育、营养、用水、环卫和社会心理康复；

(f) 鼓励青年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活动，包括参与和解、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及儿童间交流网络等方案；

(g)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8</sup> 的规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途径，追究应对违法行为负责任的人的罪责；

(h) 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包括采取不容忍此类行为的政策以及对此类行为加以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的必要法律措施；

(i) 支持为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而建立并且促进各国政府在这个领域的作用、责任和能力的相关的现有国际商定机制；

56. **注意到**关于儿童兵问题的《开普敦原则》<sup>29</sup> 已予修订，由此订立了《巴黎原则》，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原则》指导防止儿童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工作，

<sup>27</sup> 可查阅 [www.unicef.org](http://www.unicef.org)。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sup>29</sup> 见 E/CN.4/1998/NGO/2。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民间社会为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协助；

57. 吁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机关继续酌情支助国家和国际地雷行动工作，包括涉及集束弹药和其他未爆弹药的工作；

58. 最强烈地谴责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强奸和性暴力，深表关注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大规模和有系统的强奸和性暴力，有时是意图羞辱、统治、制造恐惧感并驱散和(或)强行迁移居民，吁请所有国家和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各区域组织处理这一问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问题，并敦促各国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确保大力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

59.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

60.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以及秘书长为落实该决议要求建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并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开展的工作；

61.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从特别代表的任务确定以来，其办公室活动增加并取得了进展，同时铭记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62. 又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sup>30</sup>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的重要发展和成果，并强调特别代表在武装冲突局势所涉国家同意下进行的实地访问对于其任务的执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63. 确认需要讨论上述报告提出的问题，吁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民间社会酌情仔细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并着重指出，在这方面必须充分考虑会员国的意见；

### 三 童工<sup>31</sup>

64. 表示深切关注在当今世界里有约 2.18 亿儿童参与童工劳动，这些儿童中有一半以上从事有损其安全、身心健康或道德发展的危险工作，包括从事农业、

<sup>30</sup> A/63/227。

<sup>31</sup>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的定义。

采矿和家务劳动中的危险活动，或其他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如儿童色情和性剥削、买卖或贩运、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以及不同形式的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

65. **认识到**防止和消除童工劳动的全面和连贯方法必须着眼于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和提供优质教育和社会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应特别注意预防任何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劳动，以应对童工劳动的多方面实际问题；

66. **又认识到**预防和消除童工劳动与采取行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教育、消除贫穷、两性平等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相关的目标，这两者之间互为强化；

67. **还认识到**鉴于家庭环境在儿童的全面和协调发展以及在防止和消除童工劳动中的作用，应给予儿童及其家庭全面保护和支持；

68. **认识到**童工劳动导致贫困永久化，仍然是实现所有儿童享受教育和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并认识到，与此同时，教育、包括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框架内的扫盲和成人教育举措是防止和消除贫困和童工劳动的关键因素；

6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设立了童工和全民教育全球工作队，并注意到将解决童工问题与促进所有儿童教育的工作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的努力；

70.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这两项公约；

71. **认识到**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在预防和消除童工劳动中的决定性作用，它们的持续承诺和参与仍然至关重要；

72. **又认识到**许多工作环境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如体罚、羞辱和性骚扰等，包括在不受管制的家佣工作方面，并鼓励国际劳工组织特别注意工作环境中的暴力侵害儿童情况，包括家佣工作的问题；

73. **吁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74. **又吁请**所有国家：

(a) 制定和执行战略，预防和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劳动，包括制定和执行有时限的战略，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同时应特别注意男孩和女孩面临的特定危险；

(b) 更加注重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以此吸引儿童并使儿童不离开学校，途径包括强调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教师队伍并提供适当的工资以及工作和生活条件这一目标，在教育方面持续向儿童提供专业支助，以及日益增加学校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并吁请国际社会在这些领域提供合作；

(c) 评估和系统地审查童工劳动的规模、性质和原因，并加强收集和分析关于童工问题的数据，同时应特别注意女孩面临的特定危险；

(d) 采取具体措施，特别是通过确保获得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机会，使摆脱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孩子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e) 采取适当步骤，相互协助，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或)援助，包括支持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穷方案和普及教育，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f) 作为处理发展问题的综合全面办法的一部分，通过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的各组成部分，促进政策和立法，以解决有关预防和根除童工劳动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男女之间的平等；

(g) 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女孩和男孩就业问题的适用规定，又确保就业女孩平等获得体面工作和同等工资和报酬，并获得保护，在工作场所免遭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并提高政府和公众对从事家佣工作的女孩，包括移徙女孩，以及在自己家庭操持过多家务的女孩的特别需要的性质和范围的认识；

(h) 以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为导向，建立各种方案和社会保障制度，以支持和保护易受童工劳动之害、包括易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之害的移徙儿童，尤其是女童；

(i) 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童工劳动，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其中又包括商业性的性剥削、类奴隶做法、强迫劳工和债役工、贩运以及各种危险形式的童工劳动，并确保儿童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医疗卫生服务、粮食、住房和娱乐；

75.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旨在确保有效消除童工劳动的国家政策，并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逐步提高允许就业或工作的最低年龄，使之达到年轻人身心充分发育的年龄；

76.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各国政府确保实现儿童权利以及实现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劳动的目标；

77. 吁请所有国家调动国家合作伙伴和国际合作，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向劳动儿童提供免费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尽一切可能让他们进入教育系统，以此改进儿童的状况，并鼓励支持旨在消除贫困以及旨在为家庭、尤其是妇女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的社会和经济政策；

78.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合作，以应邀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通过旨在消除贫困的社会和经济政策，解决童工问题及其根源，同时强调不应将劳工标准用于保护主义贸易的目的；

79.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将有关童工问题的行动纳入国家消除贫穷和发展工作的主流，特别是纳入卫生、教育、就业和社会保护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80.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童工问题开展的工作，并鼓励该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继续监测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

#### 四 后续行动

##### 81.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 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其中应重点介绍国际社会解决童工问题的努力和各国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商定的在 2016 年底以前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履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的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d)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联合国为这一周年纪念日举办活动；

(e)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重点讨论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儿童有权对影响到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

19.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的文件**

大会决定注意秘书处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说明。<sup>1</sup>

---

---

<sup>1</sup> A/63/203。